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3 年度 審 字 第 103008 號

被舉發會員報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代 表 人 吳阿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新北市政府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7 日大社會 B3 版刊載「祖宗牌位前 狗爬式性侵女友」之新聞內容文字，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事 實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343839601 號函舉發意旨略以：依 103 年 9 月 12 日單一申訴窗口意見信箱接獲民眾申訴信件稱，自由時報於 103 年 9 月 7 日社會版刊載「祖宗牌位前 狗爬式性侵女友」，該報導雖載明「台中高分院判決書指出，…」，惟引用判決書內容仍應為適當之處理，其報導標題及內文疑有過度描繪強制性交細節之文字，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之虞。並檢附前開報導內容影本 1 份。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次按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公司代表辯稱略以：我們被舉發的這一篇報導是援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之內容，有關判決書裡面的內容有陳述到葉姓男子性侵學妹的過程，判決書裡面的指述遠超過於本報的報導內容所描述的侵害狀況，我們處理這個新聞的主要前提，是因為被告這個葉姓男子不顧被害人的反對，而且在祖母家裡的神明廳前性侵被害人，我們報導主要是要凸顯他的膽大妄為，有關讀者所質疑內容過度描述，本報從判決書的內容裡截取部分內容，以適當而且不猥褻、中性的文字呈現，而且並沒有再以圖像及模擬的畫面來配合，以上適度的呈現，無非也是要凸顯加害人施暴性侵，以這種方式對待被害人的一個惡質形態，基本上我們還是揭露犯罪者的惡行，若單純將判決的局部內容簡單以性侵兩個字來陳述，可能對新聞的處理上太過於冰冷，我們也無法凸顯犯罪者的惡行，本報向來嚴格遵守兒少法的相關規定，我們內部作業也會層層把關，在新聞跟法規之間取得平衡，至於其中「俗稱狗爬式的姿態」之用語係以較淺顯、通俗之陳述，若有不妥，我們也願意改善等語。

三、經查，自由時報前開報導內容，係安排於社會新聞 B3 版，再觀其內容文字，確已簡化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所載，且有稍加改寫，

況且前開判決「犯罪事實」欄之論述本即不多，而自由時報就此報導並無加油添醋或以渲染誇大，尚未臻過度描述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程度，因此，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之構成要件不符，不應以該法條論處。

四、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並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之規定，故不予處置。但因某部分用語、內容尚有欠妥，故建議報導內容仍應注意如下：

(一) 引用司法機關文書，不宜鉅細靡遺。

(二) 新聞標題宜具警示效果。

(三) 報導類似性侵新聞，應從簡、從少。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謝肇明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金蜀卿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